

刑法精義



ISBN 978-957-41-8225-1



00700

9 789574 182251



5C034PE

定價: 700元

刑法精義

黃仲夫 編著

二〇一一年六月修訂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刑法精義 / 黃仲夫編著. -- 修訂廿七版. -- 臺北市 : 黃源盛出版 : 元照總經銷, 2011. 06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8225-1 (平裝)

1. 刑法

585

100010972

刑法精義

5C034PE

2011 年 6 月 修訂廿七版

編著者：黃仲夫

著作權人：黃源盛

發行人：李松萍

總經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www.angle.com.tw

定價：新臺幣 700 元

訂購專線：(02) 2375-6688

傳真專線：(02) 2331-8496

郵政劃撥：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8225-1

序

就讀法律系以來，發覺自己及同學們，經常困惑於刑法原理原則之複雜，而無法窺其奧旨。及長，終於體會到，問題出在不得其綱領；課堂中、書本裡，往往學說紛繁並陳，當然於要義未得，而腹中之狐疑已滿，欲解其惑，也難矣！

偶讀民國初期刑法學者郭衛先生的《刑法學總論》，序中提到「研究斯學者當分三步，初宜領略其本義，務求絲毫無惑；繼則旁通其曲徑，漸至無微不屆；然後從事中外之比較，評其得失，明其短長，庶乎有成。」旨哉斯言！

物換星移，竟也濫竽講壇多年，乃一秉授課筆記，彙集資料以成冊。所以，本書可說是採「講義式」編寫法，並非純學理性教科書，也非原創性著作，原意僅為便於接引初機者之用。而內容係依我國刑法條文之順序，提綱挈領，輔以表解分析，並兼顧理論與實例，以淺顯明確方式循序導進；若遇名詞稍涉艱深，則詳以解釋；條文或有新舊，則附以說明；內容難以理解，則舉以案例。總盼有助於讀者諸君能遠離障礙，儘早融會貫通刑法的基本理念，進而能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如此，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亦可得入門刑法之樂。

流光潺潺，初版迄今，已閱二十六個寒暑，其間，學說多所遷移，法條更易頻仍，乃年年重拾舊本，一再整修。在我看來，刑法條文充其量祇是用以對應貪瞋癡惡緣的社會規範，終無法究竟，而此書之編著，勉以用世，如此而矣！蒼茫大地，無心插柳，卻見柳條抽綠，或屬世間因緣！是為新序併舊序。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 初 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修訂廿七版

黃仲夫 謹識

目次

總則編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一節	刑法的涵義及其分類	3
第二節	刑法的歷史與理論	8
第二章	法例	13
第一節	罪刑法定原則	13
第二節	刑法的效力	21
第三節	刑法的用語	35
第四節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	42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	45
第一節	犯罪的成立要件	45
第二節	犯罪的分類	49
第四章	構成要件該當性	53
第一節	構成要件概說	54
第二節	行為主體	56
第三節	行為客體	58
第四節	行為	59
第五節	行為與因果關係	67
第六節	構成要件的故意	75

第七節	構成要件的過失	81
第八節	加重結果犯	92
第九節	構成要件的錯誤	96
第五章	違法性	107
第一節	違法的概念	107
第二節	阻卻違法事由（正當化事由）	108
第三節	超法規（律）阻卻違法事由	132
第四節	可罰的違法性理論	140
第六章	有責性（責任、罪責）	145
第一節	責任原則與責任的本質	146
第二節	責任能力	148
第三節	責任條件	154
第四節	違法性認識	156
第五節	期待可能性	159
第七章	未遂犯	163
第一節	犯罪行為的階段	163
第二節	未遂犯的成立要件及其處罰	168
第三節	未遂犯的分類	170
第八章	正犯與共犯	183
第一節	正犯的概念與分類	183
第二節	共同正犯	185
第三節	教唆犯	198
第四節	間接正犯	207
第五節	幫助犯	212
第六節	犯罪之參與與身分	217
第七節	正犯與共犯的競合	223

第九章	犯罪的單複與競合	227
第一節	罪數論（競合論）的基本概念	227
第二節	數罪併罰	231
第三節	不罰之前行為與不罰之後行為	236
第四節	想像競合犯	238
第五節	牽連犯及連續犯	245
第六節	實質上一罪（包括上一罪）	246
第十章	刑罰論	257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與作用	257
第二節	刑罰的種類	260
第十一章	刑罰之適用	273
第一節	各種刑罰之適用	273
第二節	刑罰之加重	277
第三節	刑罰之減輕	283
第四節	刑罰之免除	292
第五節	刑罰之加減例	295
第十二章	刑罰之易科及折抵	299
第一節	刑罰之易科	299
第二節	刑期之計算與羈押之折抵	306
第十三章	緩刑與假釋	309
第一節	緩刑	309
第二節	假釋	316
第十四章	刑法上之時效	325
第一節	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	326
第二節	刑法上時效的法律效果	330

第十五章	保安處分	333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意義、種類及其宣告	333
第二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的區別	341

分則編

導論	刑法分則的基本概念	344
----	-----------	-----

第一節	刑法總則與分則之關係	344
第二節	刑法分則之體系與法益之保護	345
第三節	刑法的適用及其解釋方法	352

壹、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363
-------------	-----

第一章	內亂罪	365
第二章	外患罪	368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375
第四章	瀆職罪	378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404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414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424
第八章	脫逃罪	436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444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450

貳、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457
-------------	-----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459
-----	-------	-----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500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507
第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517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520
第六章	妨害風化罪	536
第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48
第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561
第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566
第十章	鴉片罪	571
第十一章	賭博罪	578

參、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583

第一章	殺人罪	585
第二章	傷害罪	609
第三章	墮胎罪	623
第四章	遺棄罪	633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641
第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660
第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84
第八章	妨害秘密罪	697
第九章	竊盜罪	708
第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724
第十一章	侵占罪	739
第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744
第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755
第十四章	贓物罪	763
第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768

第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 775

總 則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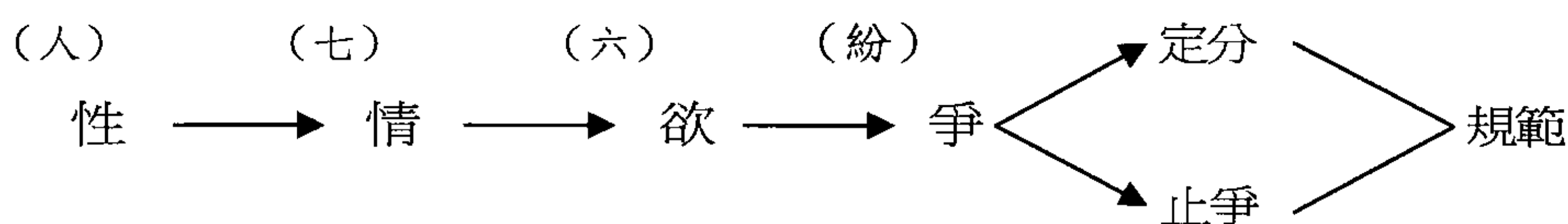
2 刑法精義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概念

刑法學是一門以「犯罪」與「刑罰」為探討對象的人文社會科學。翻開古今中外的法制歷史，凡有人類社會的地方，必存有人之「性」，而「性」流於「情」，「情」縱放而為「欲」；有「欲」，不得其滿足，就有「爭」，「爭」則往往侵及他人的生活利益；為此，須要有「規範」來加以定分止爭，而諸種生活規範中，起源最古老者，應屬被稱為「法中之王」的刑律，它以規範國家刑罰權的行使為重心，或表現出統治者支配人民的手段，或展現出人類社會想要實踐「正義」的意志。

萬般歸元，人的本性，善乎？惡乎？無善無惡乎？趨利避害乎？這關係到七情六欲的流向。而世間之所以需要「規範」，歸根究柢，或因我們人是一種緊張地擺動於「神性」與「獸性」之間的存在？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恐怕還是如此！圖示如下：

【表解】犯罪與人的本性



第一節 刑法的涵義及其分類

◇ 刑法的意義

從語源上解，「刑」的古字為「𠔁」，形聲；從刀，井聲，井有法意，以

4 刑法精義

刀法刑之，而有罰罪之義。以當代言，「刑法」係規定犯罪與刑罰的一種強制社會生活規範，凡以規定犯罪成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為內容的國家法律屬之。申言之，刑法乃規定國家在何種要件下，於何種範圍之內，可以具體行使刑罰權；亦即認定某人犯某罪，而得處以某種刑罰的法律。例如我國刑法第二七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殺人者」為「法律要件」，是為「犯罪」；而「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律效果」，是為「刑罰」，犯罪與刑罰呈現密切的對應關係。

因之，刑法可以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規定何種行為成立犯罪，亦即有關犯罪的一般成立要件的理論，此部分學說上稱為「犯罪論」；第二部分規定對於犯罪行為應賦予何種法律制裁的理論，此即刑法用以制裁或處遇犯罪行為人的法律手段，包括「刑罰」與「保安處分」，學說上稱此部分的探討為「刑罰論」。茲再析述其意義如下：

(一)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有社會斯有規範，自古已然，而何種行為為犯罪，倘無明文規定，必至無所準據，故現代各文明國家多以成文法，將犯罪的類型及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詳加規定，而成為刑法的基本原理。

(二)刑法乃對於犯罪行為規定刑罰以為制裁的法律：刑法不僅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且兼及刑罰的準則，亦即何者為刑罰，以及何種犯罪應科何種刑罰，皆一一明定，以資遵守。而刑法所定的制裁並不以傳統的刑罰為限，凡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所必需的各種保安處分亦皆納入刑法範圍，此或可稱為「刑法法律效果的雙軌制」。

◇ 刑法的性質

刑法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究竟屬性如何？以我國現行刑法為例，分述如下：

(一)公法：凡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間權力服從關係的法律，一般稱之為「公法」；刑法為規範刑罰權主體（國家）和犯罪行為主體（個人）間之關係的法律，故為公法。

(二)實體法：實體法乃規範權利與義務本體的法律，而刑法係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實質內涵，故為實體法。它必須依照關於實現權利與

義務之手續的《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一定程序規則，才能具體實現。詳言之，「人的行為事實」，在經刑法成立要件之評價滿足時，稱為「犯罪」，而「犯罪」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過程，則稱為「案件」。可以說，犯罪乃「人的行為」，而案件則是「被告的犯罪事實」。實體法上的「人」與「行為」，在程序法上分別轉換為「被告」與「犯罪事實」。圖示如下：

人 + 行為 = 犯罪 → 實體法的概念

被告 + 犯罪事實 = 案件 → 程序法的概念

(三)實定法：刑法係以國家的立法作用，根據社會倫理道德與習慣等經驗事實而制定的法律，是屬於「實定法」；觀乎我國現行刑法分成「總則」與「分則」兩篇，有完整體系的條文，係經立法院制定，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故又稱為「成文法」。

(四)強行法：就法律的適用言，凡不問各人的意思如何，必須均受其適用者，是為強行法；而刑法的規定，皆與「法益」有關，苟犯罪即科之以刑，除告訴乃論之罪外，行為人或被害人均無法左右或變更刑法的適用，因具絕對適用的效力，且為法律體系中制裁力最為激烈者，故為強行法。

(五)繼受法：凡一種法律，非本土性、非自根生性，而是由外移植來的，一般稱之為「繼受法」。我國現行刑法公布施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主要係淵源自清末沈家本及日籍修律顧問岡田朝太郎所主導變法修律的《欽定大清刑律》（1911.1），幾經蛻變而來，率多沿襲自德、日等國的立法例，已偏離傳統中華法系法律文化的色彩，故為「繼受法」，或稱「移植法」。

✧ 刑法的作用與刑法的謙抑思想

(一)保障人權的功能：刑法因明確規定國家刑罰權的範圍，可免於刑罰權的恣意發動，而足以保障人權。同時，也用以保障犯罪行為人的人權，使其免受刑法規定以外的不當刑罰，可說兼具雙重保障機能。

(二)防衛社會的功能：因刑法採罪刑法定原則，明確規定罪與刑，使人民可以

6 刑法精義

預知何種不法行為為犯罪；若犯罪會受何等刑罰的制裁，而產生刑罰威嚇功能，藉以制壓與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同時，示以一般人於參與社會群體生活過程中的意思決定與行動準則，以發揮其「定分止爭」的功能。

(三)保護法益的功能：刑法係以保護國家、社會、個人等生活上的利益及其基本價值為主要任務，惟並非任何法益均受刑法保護，必於依其他法律猶未能充分保護該法益時，始宜以刑法介入，此即刑法「謙抑思想」或「刑罰節約思想」的表現。既然如此，便不可輕易動用刑法來制裁一個人的不法行為。換言之，同樣是一個不法行為，如果可以用「民法」或「行政法」等其他法規妥善加以處理，已足以維持整個社會秩序時，就沒有必要輕易啟動刑法；因此，刑法只有在合理、必要的最小限度內，才加以適用。

(四)矯治犯罪行為人的功能：刑法對犯罪行為人科予一定的法律效果，並儘量利用執行刑罰的機會加以矯治、教化，促使其再社會化，並期使於接受刑罰執行後能更生向善。

◇ 刑法的分類

(一)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刑法就其適用對象與範圍的不同，以及適用的優先順序，可分為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普通刑法」係指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刑事案件，或適用於平時或普及全國各地適用的常典。「特別刑法」則係針對特定的人、事、時、地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刑法。申言之，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無論何時、何人、何地及何事，均應適用此一類型法律者，是為「普通刑法」，如現行的《中華民國刑法》是。倘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只是適用於某種特定的範圍者，是為「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是。普通刑法屬於原則法，特別刑法屬於例外法；依據例外法排斥原則法的法理，遇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均設有處罰規定的法條競合情況，自應優先適用特別刑法。

(二)單一刑法與附屬刑法：就法規範的體例來說，有純屬刑罰規定的法規，即其內容純為規定犯罪與刑罰的法典，如我國現行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是為「單一刑法」。有以規定民商事事項——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行政